

# 劳务派遣人员——基层派遣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1515-XM001/TXJ-010-20250406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1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2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4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1515-XM001/TXJ-010-20250406
2. 项目名称：劳务派遣人员——基层派遣
3. 项目预算金额：758.887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758.8872 万元。
4. 采购需求：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街道相关科室人员的劳务派遣服务，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范管理和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确保工资、社会保险等足额支付，确保服务质量。劳务派遣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每人每月 150 元。
5.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2日13点2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3. 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 本单位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和联系电话：010-6203570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区牡丹西里 18 号

联系方式：薛老师 010-620149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史红盼、乔宗瑾 010-58446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红盼、乔宗瑾

电话：010-58446088

邮箱：txjgjzb@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br>考察地点： <u>  </u>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br>召开地点： <u>  </u>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u>  </u>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劳务派遣人员——基层派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td> </tr>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劳务派遣人员——基层派遣 |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劳务派遣人员——基层派遣 |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有，具体情形： <u>  /  </u>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1、金额：¥100,000.00（大写：壹拾万元整）。</p> <p>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b>投标无效</b>。</p> <p>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p> <p>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6、<b>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 号：631489631</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0406 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因未查询到投标人保证金而导致其<b>投标无效</b>。</p> <p>7、递交时间：请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8、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b>无效投标</b>：</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8.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p> <p>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p>8.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项目，投标人应按所投采购包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p>             |
| 12.8.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u></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u> / </u>。</p>   |
| 25.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形式送达</u> 。  |
| 26.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联系电话：<u>010-58446088</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C1座603室。</u></p>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列计价方法，本项目向<b>采购人</b>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u></p> <p>缴纳时间：招标过程结束后，采购人一次性缴纳全部费用。</p> <p>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 号：648316979</p> |
|     | 其他注意事项 | <p>投标人于开标时间前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b>投标无效</b>。</p> <p><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p> <p><b>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b></p>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 <b>中小企业</b> 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
| 8  | 报价的修正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

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第一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价格部分（10分）     |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商务部分<br>（24分） | 业绩    | 10 |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自2022年11月01日至开标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文件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               | 满意度评价 | 5  |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的履约情况评价表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履约情况满意，每提供一个项目的证明材料扫描电子件得1分，最高得5分。   |
|               | 项目团队  | 9  | 服务团队构架合理，职责清晰，团队人员均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历，得9分；<br>服务团队构架较合理，职责较清晰，团队人员大部分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历，得6分；<br>服务团队构架基本合理，职责简单描述，团队人员少部分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历，得3分；<br>服务团队构架欠合理，职责模糊或团队人员没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历，得1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技术部分<br>（66分） | 需求的理解 | 10 | 项目理解与分析包括①项目背景的理解与分析；②项目实施过程的理解与分析；③项目目标的理解与分析；④重难点分析；⑤服务重点与难点的应对策略<br>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        |    |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 10 分。  |
|      | 服务方案   | 12 | <p>投标人对服务方案的展开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人事档案管理，相关证件办理，出具相关证明，工资定期发放，社保、住房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退休相关手续办理等。</p> <p>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全面响应项目要求，合理组织工作，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及突发任务需要，有行之有效的应急机制得 12 分；</p> <p>服务方案合理，组织工作合理，可以基本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及突发任务需要，有应急机制但不完善得 9 分；</p> <p>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组织工作不完善，人力物力安排基本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少部分响应不全面，应急机制有缺失得 6 分；</p> <p>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有待完善，不能很好地反映服务情况，无针对性分析项目重点难点，不能提出优化的建议，缺少应急机制得 3 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内容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得 0 分。</p> |
|      | 日常管理制度 | 9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p> <p>具备健全完善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合理明确，制度清晰，日常工作管理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 9 分；</p> <p>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但制度缺少合理性，日常工作管理是否得到落实及有效性有待考验 6 分；</p> <p>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不细化，日常工作管理执行有缺失，且缺乏有效性得 3 分；</p> <p>未日常工作管理制度或制度存在严重缺陷，得 0 分。</p>  |
|      | 招聘方案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招聘方案进行评审，包括招聘渠道、招聘方式等。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          | <p>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流程科学，得 9 分；</p> <p>内容较细致，提供的资料基本详尽，具有部分处理流程，但科学性、可操作性有待考验，得 6 分；</p> <p>内容有欠缺，提供的资料简单描述，处理流程简单描述，缺乏可行性，得 3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得 0 分。</p>   |
| <p>劳资工<br/>伤等纠<br/>纷处理<br/>方案</p> | <p>9</p> | <p>当派遣人员与用工单位出现劳动争议时，能够提供合理合法的意见或建议，妥善处理劳动争议，避免劳动纠纷。</p> <p>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流程科学，得 9 分；</p> <p>内容较细致，提供的资料基本详尽，具有部分处理流程，科学性、可操作性有待考验，得 6 分；</p> <p>内容有欠缺，提供的资料简单描述，处理流程简单描述，缺乏可行性，得 3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得 0 分。</p> |
| <p>人员稳<br/>定保障<br/>方案</p>         | <p>9</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劳务派遣人员来源和稳定性方面的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奖惩机制明确，有效促进人员稳定，得 9 分；</p> <p>内容周到较细致，提供的资料基本详尽，奖惩机制简单描述，有效性有待考验，得 6 分；</p> <p>内容有欠缺，提供的资料有缺失，未提供奖惩机制，得 3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得 0 分。</p>              |
| <p>培训方<br/>案</p>                  | <p>8</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安排、培训计划、礼仪规范等。</p> <p>培训计划完整且内容全面，对员工职责、安全教育方面培训有针对性、培训周期及频次合理，覆盖面广，得 8 分；</p> <p>培训计划较完整，有具体内容、对员工职责、安全教育方面单位培训周期及频次较合理，部分覆盖项目要求，得 5 分；</p>  |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  |    | <p>培训计划内容不完整，缺少针对性、培训周期及频次欠合理，覆盖面小，得 3 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或不完整，没有明确的培训周期且内容不连贯，得 0 分。</p> |
| 总计   |  |    | 100 分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劳务派遣人员——基层派遣。

### 二、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照第六章合同条款的约定

（三）本项目预算金额 758.8872 万元，据实结算。其中涉及派遣人员共 75 人，经费合计不超过 7453872 元；劳务派遣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每人每月 150 元，合计不超过 135000.00 元。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需根据实际人员数量和相关政策变动情况确定。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由劳务派遣单位组建项目团队，负责街道编外人员（约 75 人）的劳务派遣服务，负责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绩效奖金等的发放，为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应福利待遇，并办理相应的人事手续和服务。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管理和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确保工资、社会保险等按月足额支付，确保服务质量。

#### （二）工作要求

1. 人员招录确认。招标人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自行招聘、选定劳务人员，也可委托劳务派遣单位协助招聘并由招标人面试确定劳务人员。经招标人确定后，由劳务派遣单位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派遣至招标人。招标人如需劳务派遣单位代理招聘劳务人员，招标人应事先书面告知劳务派遣单位所需岗位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聘用期限、福利待遇等事项。

2. 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单位根据招标人要求与派遣员工（以下简称“员工”）签订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的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派遣员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劳务纠

纷时，劳务派遣单位应协助处理。

3. 用工登记。劳务派遣单位为当地户籍的员工办理招工录用和退工手续；为外省市的员工办理外来人员就业手续。

4. 员工关系。劳务派遣单位负责为员工出具各类人事（公证）证明。

5. 工资支付。劳务派遣单位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员工工资支付清单，劳务派遣单位负责承办员工的工资发放，并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和其他应向国家统筹缴纳的款项。

6.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确认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按月按招标人确认的比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结算、缴纳及新增、变更、转移、封存、终止等手续。本合同期限内每逢一个新的公历年度，劳务派遣单位应在当年政府公布新标准的次月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据此调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7. 工伤申报。如有工伤事故发生，招标人应安排发生工伤的员工到工伤定点医院就诊，并应于事故发生后 12 小时内通知劳务派遣单位并向劳务派遣单位提交《职工工伤（亡）事故情况报表》，工伤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劳务派遣单位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劳务派遣单位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工伤员工依法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办理工伤待遇。被派遣员工因工伤需紧急抢救，可就近在非工伤定点机构救治，病情缓解后，应及时转往定点工伤机构诊治；工伤员工报销费用未到账之前工伤保险不能停保，工亡人员家属领取待遇者，待遇期结束后才能停保。

8. 政策咨询。劳务派遣单位常年为招标人提供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各项政策咨询，解答和协调处理招标人提出的各种疑难问题，及时传达最新政策法规和动态信息。

###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提供相关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求的理解、服务方案、日常管理制度、招聘方案、劳资工伤等纠纷处理方案、人员稳定保障方案、培训计划等。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格式附后)

# 劳务派遣人员——基层派遣 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 一、合同产生

根据甲方工作需求，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并提供劳务派遣相关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劳动人事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劳务派遣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1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协商一致，双方可续约并签订新的劳务派遣合同。

## 三、派遣服务项目

1. 人员招录确认。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自行招聘、选定劳务人员，也可委托乙方协助招聘并由甲方面试确定劳务人员。经甲方确定后，由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派遣至甲方。甲方如需乙方代理招聘劳务人员，甲方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所需岗位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聘用期限、福利待遇等事项。

2. 劳动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与派遣员工（以下简称“员工”）签订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的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派遣员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劳务纠纷时，乙方应协助处理。

3. 用工登记。乙方为当地户籍的员工办理招工录用和退工手续；为外省市的员工办理外来人员就业手续。

4. 员工关系。乙方负责为员工出具各类人事（公证）证明。

5. 工资支付。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员工工资支付清单，乙方负责承办

员工的工资发放，并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和其他应向国家统筹缴纳的款项。

6.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甲方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确认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由乙方负责按月按甲方确认的比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结算、缴纳及新增、变更、转移、封存、终止等手续。本合同期限内每逢一个新的公历年度，乙方应在当年政府公布新标准的次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据此调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7. 工伤申报。如有工伤事故发生，甲方应安排发生工伤的员工到工伤定点医院就诊，并应于事故发生后 12 小时内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交《职工工伤（亡）事故情况报表》，工伤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乙方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资料，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工伤员工依法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办理工伤待遇。被派遣员工因工伤需紧急抢救，可就近在非工伤定点机构救治，病情缓解后，应及时转往定点工伤机构诊治；工伤员工报销费用未到账之前工伤保险不能停保，工亡人员家属领取待遇者，待遇期结束后才能停保。

8. 政策咨询。乙方常年为甲方提供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各项政策咨询，解答和协调处理甲方提出的各种疑难问题，及时传达最新政策法规和动态信息。

#### 四、派遣费用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需根据实际人员数量和相关政策变动情况确定。

##### 1.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福利费用

包括员工工资、社会保障费用及按国家地方政府部门规定的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其他福利费用。员工社保的缴纳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 2. 派遣服务费

根据本合同服务项目，甲方按实际人数，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

标准为每人每月\_\_\_\_\_元（含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和劳动人事政策咨询费用等）。

### 五、派遣人员的核对

甲方按实际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于每月\_\_\_\_\_日前提供书面确认名单（包括当月离职人员清单）给乙方，由乙方根据名单依法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当月及次月社会保险申报、注销等用工手续。

### 六、费用结算

1. 费用结算：甲方在每月\_\_\_\_\_日前向乙方全额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当月应发工资报酬、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派遣服务费等，并提供支付明细清单。乙方应当自收到上述款项后\_\_\_\_\_日内，依据支付明细清单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劳务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向甲方提供缴纳各项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票据。以上费用每逾期 10 天，按照千分之五加付滞纳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可视情况提出索要违约金，并解除或终止合同，且不属于违约行为，双方办理相应手续。

2. 开具发票：乙方于每月\_\_\_\_\_日前开具当月劳务派遣费用普通发票并交于甲方。

3.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承担相应义务；及时办理用工登记、档案转递、工资发放和社保缴费等工作。

2. 甲方作为实际使用劳动者的用工单位，应当告知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内容、要求以及福利待遇等事项，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基本的工作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培训。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其他人身伤亡事故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协助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处理。

3. 自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报到之日起并在合同期限内，工作时间劳务派遣人员由甲方负责监督和管理；甲方有权制定规章制度、奖惩规定、工时制度、岗位要求等制度文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及依据制度文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管理、考核和奖惩。

4. 乙方应当按月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报酬、缴纳保险费用（劳务派遣人员应承担的费用由乙方代扣代缴），不得以任何方式克扣、挪用、截留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等费用。甲方有权随时查询乙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报酬、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等情况，乙方应予配合。

5. 乙方若无故拖欠派遣员工的工资或费用，甲方可随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所欠费用。

##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有关规定和约定，根据实际情况和责任大小补偿或赔偿守约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等费用，甲方有权利按照逾期天数加收滞纳金及违约金，并随时可无条件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九、其他事项

1. 合同变更。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因国家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修订本合同。

2.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本协议期满 30 日前，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或续签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变更、终止或续签手续。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合同终止后，如果甲方继续使用被派遣的劳务人员，则视为续签了同一期限的劳务派遣协议，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与劳务派遣有关的手续。

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劳务派遣人员——基层派遣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1515-XM001/TXJ-010-  
20250406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票据要求：**电汇（底单电子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扫描电子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 五、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人/月） | 服务期限 |
|-------|-------------|------|
|       |             |      |

注：

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投标人按照劳务派遣服务费每人每月不超过 150 元进行单价报价，若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需根据实际人员数量和相关政策变动情况确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人/月） |      |       |    |       |    |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学历 | 职务    | 从业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成绩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可提供拟投入团队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扫描电子件，加盖公章，以上证明材料仅作为评标专家评审资料，不作为废标条件。

## 十二、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合同扫描电子件应清晰。
3.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内容。

### 类似项目满意度评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主要服务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类似项目服务好评证明材料扫描电子件，须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十三、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十四、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内容自拟。

##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